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勞小字第108號

原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王郁慈/李思聰
被　　告　張國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繫屬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吳宏謀，此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附卷可參，是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7、8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第176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所轄高雄郵局員工，於民國105 年2 月17日發生職業傷害事故，高雄郵局於107 年4 月20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經認定職業傷害傷病補償期間為105 年2 月17日至105 年8 月17日，並獲核定准予發給傷病給付新臺幣（下同）18萬4376元。高雄郵局於被告公傷假期間（即105 年2 月17日至106 年2 月9 日）按月給付被告薪資（除駕駛津貼及收投津貼外），又勞保局核定職業傷害傷病補償期間為105 年2 月17日至105 年8 月17日，並核發傷病給付18萬4376元予被告，被告亦簽署切結書約定被告於勞保局核發傷病給付後，扣除未支領之津貼，餘款抵充繳回。另依原告所訂「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下稱駕駛及收投加給要點）第2 點第3 款第1 目及第3 點之規定，原告之員工如全月未實際從事駕駛、收投、接送工作者，依上開規定即不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下稱駕駛及收投津貼），而

勞保局所為傷病給付性質上屬受益性行政處分，既為有效且未經撤銷前，即具有形式及實質確定力，則被告得請領傷病給付之日數自應以勞保局核定之日數為依據，是經高雄郵局計算被告未支領之津貼共3萬6594元，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將領取之補償金扣除津貼後之餘款14萬7782元抵充繳還原告（計算式：18萬4376元－3萬6594元＝14萬7782元）。原告前於107年8月10日發函通知被告應於107年8月15日期限內繳還14萬7782元，詎被告僅返還10萬9009元，剩餘3萬8773元拒絕返還，經高雄郵局再次函請被告繳回餘款，惟被告迄今仍未還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8773元，及自107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於105年2月17日在建軍路81巷70號投遞途中遭轎車撞擊後，隨即送往醫院，經醫師診斷為：1.右側外踝粉碎骨折、2.右側內踝骨折，需當日住院並接受右踝骨折固定手術。高雄郵局口頭承諾公傷期間會給被告全薪，要被告放心養傷，並表示全薪就是每月月初所領的金額加上每月月中所領的駕駛及收投津貼。兩造談的是公傷期間（會給全薪），而非勞保局的職業傷害傷病給付期間。而高雄郵局核定被告的公傷期間是105年2月17日至106年2月9日，系爭切結書所寫到的「前述期間」亦清楚記載為105年2月17日至106年2月9日；再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1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亦說明了本案的駕駛及收投津貼，實為工資的一部分，既屬工資，那原告就不應以105年8月18日至106年2月9日此段期間勞保局不給付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為由，而拒絕給付給被告此段期間的駕駛及收投津貼。另原告主張依其所訂駕駛及收投加給要點第2點第3款第1目及第3點之規定，原告之員工如全月未實際從事駕駛、收投、接送工作者，依上開規定即不核發兼任駕駛及收投津貼云云，那試問為什麼105年2月17日至105年8月17日此段期間，被告因公傷假在家休

養並未實際從事駕駛、收投工作卻可以領駕駛及收投津貼，而105年8月18日至106年2月9日此段期間，被告因同一事故接續的公傷假在家休養，也是並未實際從事駕駛、收投工作，卻不可以領駕駛及收投津貼？由是可知，原告前述說法，顯然矛盾。況被告於105年2月23日出院後，定期回診、換藥並遵照郵局的規定、要求及指示，每次續請公傷假須於本次公傷假到期前回診，經醫師診斷建議宜再休養天數後，開立診斷證明書，再隨公傷假單，上呈局方批准，得以延續公傷假養傷，直至106年2月初，被告尚處於公傷假中，郵務稽查陪同兩名人事室長官來家中探視，表示雖然知道被告腳傷尚未痊癒，但是還是詢問被告的意見，問被告是否願意出來上班，讓郵局安排，暫派內勤工作協助郵局？被告立刻就答應了。長官隨即要被告於106年2月10日先到人事室報到後，再由其安排內勤工作協助局方，嗣於106年2月10日，在郵局的安排下暫派內勤工作，直至106年4月中旬時，因為被告腳傷尚未痊癒而感到不適，遂向郵局請假休養，再於106年8月底提出留職停薪一年的申請等語為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3頁）

㈠被告係原告所轄高雄郵局員工，於105年2月17日發生職業傷害事故。

㈡被告於107年4月20日經投保單位即高雄郵局用印後，向勞保局申請自105年2月17日至106年2月9日期間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經勞保局認定職業傷害傷病補償期間為105年2月17日至105年8月17日。

㈢勞保局發給被告職業傷害傷病給付18萬4376元，匯入被告帳戶；被告已返還10萬9009元予高雄郵局。

㈣被告於105年2月17日至105年8月17日期間，未支領之駕駛津貼及收投津貼共3萬6594元。

㈤被告於105年2月17日至106年2月9日期間，未支領之駕駛津貼及收投津貼共7萬5367元。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係原告所轄高雄郵局員工，於105年2月17日發生職業傷害事故，高雄郵局於被告公傷假期間（即105年2月17日至106年2月9日）按月給付予被告之薪資，不包括駕駛津貼及收投津貼，嗣被告於107年4月20日經投保單位即高雄郵局用印後於107年4月20日向勞保局申請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經認定職業傷害傷病補償期間為105年2月17日至105年8月17日，勞保局並發給被告傷病給付18萬4376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切結書、高雄郵局計算未取得薪資表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為證，足以認定。原告固主張駕駛及收投津貼應依勞保局核定職業傷害傷病補償期間（即105年2月17日至105年8月17日止）來核付，其餘公傷假期間乃原告為體恤員工，使其能得到完整的休養而已，故應回歸駕駛及收投加給要點核發該津貼，亦即，未實際擔任該工作就不予核發，從而，被告即應將領取之勞保補償金扣除105年2月17日至108年8月17日期間之駕駛及收投津貼後之餘款14萬7782元抵充繳還原告等語。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應將領取之勞保補償金扣除何段期間之駕駛及收投津貼？原告主張被告尚應返還3萬8773元，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8月18日至106年2月9日期間未實際從事駕駛、收投、接送工作，依駕駛及收投加給要點第2點第3款第1目及第3點之規定，不應核發兼任駕駛及收投津貼云云。然查，被告於105年2月17日至105年8

月17日期間，亦因公傷假在家休養並未實際從事駕駛、收投、接送工作，此為原告所不否認，惟原告因勞保局認定105年2月17日至105年8月17日期間為勞保局職業傷害傷病補償期間，即認為上開期間須核發駕駛及收投津貼予被告，顯見原告並非以被告有無實際從事駕駛、收投、接送工作，作為核發駕駛及收投津貼之依據，原告乃因105年8月18日至106年2月7日期間未經勞保局認定為職業傷害傷病補償期間，因而在該期間拒絕給付駕駛及收投津貼予被告，自堪認定。又查，原告已於105年2月17日至106年2月9日，准許被告請公傷假一情，為兩造陳述一致，可見原告當時應是在審核被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後，判斷被告受傷及醫療之情形，符合原告公司公傷假之相關規定，方核給被告前段期間之公傷假，而原告審查公傷假之標準，與勞保局審核職業傷害傷病給付之標準，本來即未必一致，原告自不能僅以勞保局不准許被告於105年8月18日至106年2月9日期間請領職業傷害傷病給付為由，改稱自己當時之審查公傷假僅為體恤員工方於該期間給予公傷假云云，亦即，原告就被告傷勢恢復狀況於105年8月18日至106年2月9日期間，已達到可履行兩造勞動契約所約定勞務之程度，原告公司自己審查勞工公傷假之假別有誤，此有利於原告之事實，仍須舉證以實其說。另參酌被告106年2月8日申請暫派內勤報告書記載有被告直屬主管（即股長）批示：「張員經醫囑，如須擔任內勤，不宜負重久站或長距離走路，懇請人力資源室安排符合上述內勤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顯見被告當時傷勢復原狀況，無法擔任其原擔任之郵差工作，至多僅能擔任低負荷之內勤工作，參以被告自105年2月17日車禍後迄今於高雄郵局之職務情形（見附表），被告甚且於106年8月30日至107年8月29日留職停薪，此有原告陳報之被告自105年2月17日車禍後迄今於高雄郵局之職務異動表（見本院卷第147頁）可稽，是依被告傷勢復原之情形，其於105年2月17日至106年2月9日之公傷假

期間，顯然不適合為原告提供原工作之勞務，從而，原告公司自己當時所審認之被告符合原告公司核給公傷假之上開期間，自是在評估被告傷勢復原狀況後，認為被告當時傷勢及醫療情形已達在醫療中不能從事原告需求勞務工作之程度，此與勞保局就一般工作勞務需求所為之評估，非無岐異之可能，故原告僅憑勞保局上開認定，即推翻其自己先前已認定之公傷假期間之意思表示，自無可採。至被告雖簽立切結書予原告，然該切結書記載計算抵充繳回款項之「前述期間」，並未載明為「勞保局核定傷病給付期間」，反而，依前後文義應為105 年2 月17日至106 年2 月9 日公傷假期間，此有切結書1 紙（見本院卷第17、127 頁）在卷可稽，則原告以被告出具切結書為由，請求被告尚應繳回3 萬8773元，並無依據。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應將領取之勞保補償金扣除勞保局核定傷病給付期間之駕駛及收投津貼云云，並無理由，應認被告主張其領取之勞保補償金扣除公傷假期間之駕駛及收投津貼等語，為有理由。

㈡綜據上述，被告既已將領取之勞保補償金扣除「105 年2 月17日至106 年2 月9 日」公傷假期間之駕駛及收投津貼後，返還10萬9009元（計算式：18萬4376元－7 萬5367元＝10萬9009元）予原告，則被告已返還原告全部款項，原告主張被告尚應返還原告3 萬8773元，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 萬8773元，及自107 年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江俐陵

附表：

期間	服務單位	職務
105.2.17～106.2.9	公傷假	
106.2.10～106.3.5	作業科平常函件股（暫派）	內勤
106.3.6～106.5.9	作業科特種郵股（暫派）	內勤
106.5.10～106.8.29	郵務科第一投遞股	外勤
106.8.30～107.8.29	留職停薪	
107.8.30迄今	郵務科苓雅投遞股	外勤